

## 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上訴權利告知書

- 一、如果您是告訴人或被害人而對本判決不服，請將不服的具體理由以書面寫清楚，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聲請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但要注意可以上訴的期間只有 10 天，而且這項可以上訴的期間，是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的日期起算，而不是從您收到判決後起算。
- 二、如果您是被告而對本判決不服，可以在您收到判決後 10 天內提起上訴，而上訴目的，既然是希望改變原來的判決。所以您的上訴狀一定要記載上訴的具體理由。
- 三、如果您是被告，也可以在 10 天的上訴期間內，先行提出上訴狀，但要注意在 10 天上訴期間屆滿後的 20 天內，向原來判決的法院以書面補提上訴的具體理由。
- 四、上訴書狀未說明上訴理由，逾期又未補正者，上訴將會遭駁回。
- 五、如果您有什麼訴訟程序的疑問，可以就近到任何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洽詢，也可以依照法律扶助法的規定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法律扶助。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的電話是：(08) 7516798